

##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作業

- 壹、目的：為便利印花稅憑證繳納，提供簡捷之納稅途徑，俾達成便民利課之目標。
- 貳、摘要：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繳納印花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印花稅法。
  - 二、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三、印花稅法令彙編。
  - 四、其他有關法令。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1 份。
  - 二、應稅憑證正本（如提示影本須於憑證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印章）。
  - 三、申請人（或委託人及代理人）印章。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無。
- 柒、其他：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後，將繳款書收據第 2 聯（證明聯），黏貼於應稅憑證上。
- 捌、核定稅額公告：自 111 年度起，印花稅彙總繳納及憑證繳納申報案件，以公告方式代替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本局官網公告欄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